

股票代碼：261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15號4樓
電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抵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損益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營業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細部測試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中國航運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評估－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作業中，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持有金額重大供營運使用之運輸設備－散裝貨輪，對其資產減損評估作業係針對個別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分別進行，因運輸設備－散裝貨輪為各子公司財務報告中重要之資產，所屬產業受經濟狀況之變遷及航運市場供需之變化影響，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中國航運採權益法投資中持有金額重大供營運使用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部分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方法，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辨識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評估情形及是否具減損跡象之綜合評估結論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幸 福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2,775	3	521,199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573	-	78,325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103,284	1	87,8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89	-	10,9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614,329	4	200	-		
		<u>1,290,150</u>	<u>8</u>	<u>698,457</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39,422	-	67,066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017,131	88	14,299,608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56,741	4	560,78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375	-	20,443	-		
1780	無形資產	6,670	-	10,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9	-	5,8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5	-	1,3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527	-	5,527	-		
		<u>14,676,240</u>	<u>92</u>	<u>14,995,746</u>	<u>9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221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負債總計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66,390</u>	<u>100</u>	<u>15,694,203</u>	<u>100</u>		

資產總計

經理人：洪順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57,223	4	51,590	4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247,999	94	1,254,771	95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1,344	2	16,201	1
	1,326,566	100	1,322,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1,178,822	89	1,191,887	90
5900 營業毛利	147,744	11	130,675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130,171	10	132,589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17,573	1	(1,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114	1	8,112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及附註七)	(95,022)	(7)	(73,030)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77,342	13	468,962	35
7100 利息收入	10,716	1	3,20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1,13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二))	(27,644)	(2)	(32,9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41	6	374,311	28
7900 稅前淨利	92,214	7	372,397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4,273	3	39,610	3
本期淨利(淨損)	47,941	4	332,78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70)	-	6,4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77)	(1)	(3,5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3)	-	1,10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4)	(1)	1,8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62)	(14)	378,193	2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292)	(2)	33,845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608)	(16)	411,794	3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872)	(17)	413,658	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931)	(13)	746,445	5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1.30	

董事長：周慕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順地

~5~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4,736	53,411	1,583,016	579,599	5,877,011	8,039,6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2	-	(33,27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112)	220,11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415)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3,272	(220,112)	(146,575)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淨利	-	-	-	-	332,787	332,787
民國一〇四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1,864
民國一〇四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651	334,65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8,040,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8	-	(33,2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95)	(51,29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3,278	-	(84,573)	(51,2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7,941	47,94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64)	(14,264)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77	33,677
現金減資	(589,890)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77,33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7,556)
						合計
						69,774
						權益總額
						10,727,54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周慕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214	372,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58	1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44	32,934
利息費用	95,022	73,030
利息收入	(10,716)	(3,20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7,342)	(468,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3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69)	(35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14)	45,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74)	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4	532
	(15,924)	46,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45)	1,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318)	1,24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83)	(7,428)
	(28,546)	(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44,470)	41,760
調整項目合計	(100,539)	(313,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25)	59,164
收取之利息	10,523	3,181
收取之股利	385,088	369,118
支付之利息	(77,835)	(72,928)
支付之所得稅	(46,615)	(32,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836	326,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00)	(229,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4,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5,000
取得設備及電腦軟體(含預付設備款)	(3,445)	(3,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	287
其他	-	(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0,302)	98,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9,773)	350,097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1,295)	(333,415)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200,000)
現金減資	(589,8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042	(183,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24)	241,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199	280,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775	521,199

董事長：周慕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金融工具」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國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4～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5年
- (3)運輸及附屬設備：2～6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7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1.貨運收入

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權益法投資一子公司之減損評估

採權益法投資中持有供營運使用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部分子公司，於資產減損跡象評估過程中，須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內、部來源資訊所設定之各項指標進行主觀的綜合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航運市場供需之變化，均可能在未來因減損跡象之發生與消失，於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時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採權益法投資一子公司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82,775	503,305
定期存款	-	2,9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14,994
	<u>\$ 482,775</u>	<u>521,19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00	2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	67,066
合 計	<u>\$ 64,422</u>	<u>92,066</u>

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實現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7,644千元及損失32,93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債券投資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9,422千元及67,066千元，其他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限</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限</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8年	3%	108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435	115
應收帳款	74,928	80,000
其他應收款	<u>329</u>	<u>200</u>
	76,692	80,315
減：備抵呆帳	<u>(1,790)</u>	<u>(1,790)</u>
合 計	<u><u>\$ 74,902</u></u>	<u><u>78,525</u></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74,573	78,3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329</u>	<u>200</u>
	<u><u>\$ 74,902</u></u>	<u><u>78,525</u></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皆採集體評估詳附註六(十六)。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12,649,202	13,025,753
關聯企業	<u>1,367,929</u>	<u>1,273,855</u>
	<u><u>\$ 14,017,131</u></u>	<u><u>14,299,608</u></u>

1. 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217,138	505,311
關聯企業	<u>(39,796)</u>	<u>(36,349)</u>
	<u><u>\$ 177,342</u></u>	<u><u>468,962</u></u>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42,577千元及44,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分別為33,691千元及76,268千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7.459 %	7.459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台 航	\$ 382,838	429,525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109,509	1,480,735
非流動資產	12,810,408	11,393,186
流動負債	(466,725)	(606,085)
非流動負債	(3,739,754)	(2,215,760)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9,713,438</u>	<u>10,052,07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457,613	2,682,4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825)	93,911
其他綜合損益	(156,008)	251,179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246,833)</u>	<u>345,090</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49,760	744,25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8,387)	25,740
本期股利金額	(6,848)	(20,23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24,525	749,760
加：投資溢價攤銷未折減餘額及其他	33,691	76,26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758,216</u>	<u>826,028</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609,713</u>	<u>447,827</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9,532	808
其他綜合損益	8,354	-
綜合損益總額	\$ <u>17,886</u>	<u>808</u>

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環能海運144,000千元及228,000千元，投資款皆已付訖。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385,088千元及369,118千元。

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396	52,615	16,981	40,469	635,461
增 添	-	105	-	2,838	2,943
處 分	-	-	(14,931)	-	(14,9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25,396</u>	<u>52,720</u>	<u>2,050</u>	<u>43,307</u>	<u>623,47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25,396	50,641	17,111	39,840	632,988
增 添	-	462	-	1,424	1,886
處 分	-	-	(130)	(795)	(925)
本期重分類	-	1,512	-	-	1,5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25,396</u>	<u>52,615</u>	<u>16,981</u>	<u>40,469</u>	<u>635,461</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258	16,928	26,489	74,675
本年度折舊	-	2,235	41	4,704	6,980
處 分	-	-	(14,923)	-	(14,9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493</u>	<u>2,046</u>	<u>31,193</u>	<u>66,73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006	16,993	22,077	68,076
本年度折舊	-	2,252	65	4,920	7,237
處 分	-	-	(130)	(508)	(6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258</u>	<u>16,928</u>	<u>26,489</u>	<u>74,6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25,396</u>	<u>19,227</u>	<u>4</u>	<u>12,114</u>	<u>556,74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25,396</u>	<u>21,357</u>	<u>53</u>	<u>13,980</u>	<u>560,786</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25,396</u>	<u>21,635</u>	<u>118</u>	<u>17,763</u>	<u>564,9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價款分別為1,143千元及287千元，出售成本分別為14,931千元及287千元，相關出售利益分別為1,135千元及0千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94</u>	<u>3,769</u>	<u>22,86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94</u>	<u>3,769</u>	<u>22,8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20	2,420
本年度折舊	-	68	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8</u>	<u>2,48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353	2,353
本年度折舊	-	67	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20</u>	<u>2,420</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9,094</u>	<u>1,281</u>	<u>20,37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9,094</u>	<u>1,349</u>	<u>20,44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9,094</u>	<u>1,416</u>	<u>20,510</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8,73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8,000</u>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14,000	-
其他應收款	329	200
存出保證金	477	477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u>5,050</u>	<u>5,050</u>
	<u>\$ 619,856</u>	<u>5,72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4,329	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527</u>	<u>5,527</u>
	<u>\$ 619,856</u>	<u>5,727</u>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12.31	104.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27)
	<u>\$ -</u>	<u>1,199,773</u>
未動支額度	\$ <u>2,600,000</u>	<u>1,400,000</u>
利率區間	<u>0.938%~1.18%</u>	<u>1.058%~1.238%</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5.12.31	104.12.31
第三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	1.40 %	106.6	\$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0 %	106.6	500,000	500,000
"	中國信託商銀	1.40 %	106.6	500,000	500,000
"	永豐商銀	1.40 %	106.6	500,000	500,000
"	台灣工銀	1.40 %	106.6	300,000	300,000
民國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	0.88 %	110.3	900,000	-
第二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1.00 %	110.3	1,400,000	-
				5,100,000	2,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u>\$ 2,300,000</u>	<u>2,800,000</u>

3.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皆為1,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4.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139	3,139
一年至五年	3,662	6,801
	<u>\$ 6,801</u>	<u>9,94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533千元及3,587千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4,731	4,731
一年至五年	<u>7,787</u>	<u>12,518</u>
	<u>\$ 12,518</u>	<u>17,249</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544千元及4,896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72,476	63,8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0,946)</u>	<u>(27,35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1,530</u>	<u>36,47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9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830	69,64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3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76	2,5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6,370</u>	<u>(6,04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2,476</u>	<u>63,830</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352	27,9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278	9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30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6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4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946</u>	<u>27,35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75	1,494
利息成本	901	1,0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6)	(324)
營業費用	<u>\$ 1,960</u>	<u>2,215</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66	8,232
本期認列	6,370	(6,4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136</u>	<u>1,766</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3.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1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3)	1,210
未來薪資增加	1,123	(2,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00千元及2,0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86	20,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5,008	18,1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20</u>	<u>1,045</u>
	47,814	39,8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541)</u>	<u>(281)</u>
所得稅費用	<u>\$ 44,273</u>	<u>39,610</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083)</u>	<u>1,10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46)</u>	<u>2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92,214</u>	<u>372,39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676	63,30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30,148)	(79,724)
國外股利收入	33,448	33,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5,008	18,1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u>289</u>	<u>4,651</u>
	\$ <u><u>44,273</u></u>	<u><u>39,610</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9,328,500</u>	<u>9,538,51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u>1,585,845</u></u>	<u><u>1,621,548</u></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8,835	70,792	244	209,8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000)	-	12	(6,9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	(1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1,835</u>	<u>70,792</u>	<u>110</u>	<u>202,737</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8,835	70,792	64	209,6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64)	(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	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835</u>	<u>70,792</u>	<u>244</u>	<u>209,8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632	-	-	221	5,85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624)	-	-	177	(3,44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83	-	-	-	1,0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1</u>	<u>-</u>	<u>-</u>	<u>398</u>	<u>3,48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23	-	-	215	6,7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1	-	-	6	21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02)	-	-	-	(1,1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2</u>	<u>-</u>	<u>-</u>	<u>221</u>	<u>5,85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6,014,191</u>	<u>6,065,08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26,870</u>	<u>653,01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67 %</u>	<u>11.9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損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97,485千股及256,47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少資本589,89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8,989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822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u>\$ 53,411</u>	<u>53,411</u>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皆為5,196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東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u>51,295</u>	<u>333,415</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94,742	(13,174)	481,568
子公司	(181,316)	-	(181,316)
關聯企業	(29,624)	1,332	(28,2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802</u>	<u>(11,842)</u>	<u>271,96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77,330	(7,556)	69,774
子公司	377,949	-	377,949
關聯企業	39,463	(5,618)	33,8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742</u>	<u>(13,174)</u>	<u>481,568</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7,941</u>	<u>332,787</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56,474	256,474
現金減資之影響	(22,726)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3,748</u>	<u>256,474</u>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0.21</u>	<u>1.3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及稀釋)	\$ <u>47,941</u>	<u>332,78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3,748	256,47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2	25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233,810</u>	<u>256,729</u>

(3)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u>0.21</u>	<u>1.30</u>

(十四)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	\$ 3,639	11,777
關係人資金融通	-	962
應付公司債	91,383	60,291
	<u>\$ 95,022</u>	<u>73,030</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44,910千元及785,135千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80%及8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12.31	104.12.31
0~90天	\$ <u>178,186</u>	<u>166,343</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1,790</u>	<u>1,790</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08,697	(208,697)	(208,697)	-	-
應付公司債	5,100,000	(5,100,000)	(2,800,000)	-	(2,3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46,357	(46,357)	(46,357)	-	-
	<u>\$ 5,355,054</u>	<u>(5,355,054)</u>	<u>(3,055,054)</u>	<u>-</u>	<u>(2,300,00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9,773	(1,200,000)	(1,2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0,642	(210,642)	(210,642)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638	(29,638)	(29,638)	-	-
	<u>\$ 4,240,053</u>	<u>(4,240,280)</u>	<u>(1,440,280)</u>	<u>(2,800,00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加1碼	1,206	(1,741)
減少1碼	(1,206)	1,74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422	-	39,422	-	39,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2,77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	177,857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14,000	-	-	-	-
其他應收款	329	-	-	-	-
存出保證金	477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 計	\$ 1,280,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9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902	-	-	-	-
應付公司債	5,100,000	-	5,100,000	-	5,1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46,357	-	-	-	-
小 計	\$ 5,355,054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66	-	-	67,066	67,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19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	166,143	-	-	-	-
其他應收款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477	-	-	-	-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 計	\$ 693,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9,7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896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638	-	-	-	-
小 計	\$ 4,240,05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4) 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54,652千元及67,06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輸入之參數係可觀察之公開資訊，故估算公允價值之等級應歸類為第二級，因此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重分類轉入第二等級。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67,0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06)
105年3月31日自第三等級轉出	(66,360)
民國105年9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9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4,8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7,06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淨額」)	\$ (706)	(64,843)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本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公司債投資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5,642,929	4,553,626
資產總計	15,966,390	15,694,203
負債比例	35 %	29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u>設立地</u>	<u>持股%</u>	<u>持股%</u>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新加坡	100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香港	100	100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台灣	100	100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台灣	100	100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台灣	100	100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台灣	100	100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台灣	1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台灣	100	100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空運)	台灣	1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台灣	1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台灣	100	100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d Ltd. (CFR)	新加坡	100	100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新加坡	100	10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香港	100	100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香港	100	100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香港	100	100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香港	100	100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香港	100	100
CMT Chartering Ltd. (CCL)	香港	100	100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香港	100	100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香港	100	100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香港	100	100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香港	100	100
CMT Invest ment Co., Limited (CHI)	香港	100	100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CIM)	香港	100	100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台灣	100	100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台灣	100	100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台灣	100	100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台灣	100	100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台灣	100	10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54.52%。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72	22,462
退職後福利	722	538
	<u>\$ 30,394</u>	<u>23,000</u>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運費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 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919,377</u>	<u>899,649</u>	<u>103,284</u>	<u>87,818</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60天，與一般交易相同，與部分子公司交易則視資金需求預收，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運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運費 支出%	金 額	佔運費 支出%
子公司	<u>\$ 1,161,135</u>	<u>100</u>	<u>1,177,705</u>	<u>100</u>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從事貨櫃陸運業務，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予以付款。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	<u>\$ 206,902</u>	<u>99</u>	<u>208,896</u>	<u>99</u>

3.船舶管理及相關代收代付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船舶管理收入(每艘船每月美金10千元)；及依其每月船舶出租收入收取1.25%佣金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船舶管理收入：		
子公司	<u>\$ 38,586</u>	<u>31,849</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佣金收入：		
子公司	\$ <u>17,953</u>	<u>18,972</u>

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代收代付子公司船舶在中華民國境內各項雜支及預收船舶管理收入，其淨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12,354</u>	<u>11,016</u>

4.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u>3,451</u>	<u>3,5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5.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支應資金需求，向子公司資金融通如下：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子公司	\$ 200,000	<u>-</u>	1.30%	<u>961</u>	<u>-</u>

上述資金融通之利息支出係按本公司與關係人約定之利率計算。

6.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標的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5,887,263	6,040,446
子公司	造船付款保證	<u>1,805,355</u>	<u>3,214,225</u>
		\$ <u>7,692,618</u>	<u>9,254,671</u>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已由子公司提供借款銀行具保險合約之擔保品。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帳面價值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信用狀 、購買機票及交易履約 等之擔保品	\$ 5,527	5,527
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77,293	277,293
		<u>\$ 282,820</u>	<u>282,8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5,205,920千元及2,884,000千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六年二月至一〇九年七月。

(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與造船公司簽訂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購買人	簽約日	總 價 款	交船日	已支付價款
CEP	102.7.11	\$ 1,509,300 (USD46,800千元)	106.1(註1)	603,720 (USD18,720千元)
CHN	103.1.10	1,502,850 (USD46,600千元)	106.10(註2)	450,855 (USD13,980千元)

(註1)係實際交船日。

(註2)係建造船舶合約之交船最後期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342	66,342	-	70,298	70,298
勞健保費用	-	4,371	4,371	-	4,478	4,478
退休金費用	-	3,860	3,860	-	4,227	4,2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17	3,517	-	3,204	3,204
折舊費用(註)	139	6,450	6,589	303	6,542	6,845
攤銷費用	-	3,410	3,410	-	3,902	3,902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8人及49人。

(註2)不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皆為45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備註
1	CMT HK	CPN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78,045	78,045	78,045		2	-	營業週轉	-	-	10,178,892	10,178,892	左列交易於編 製合併報表時 業已沖銷
1	CMT HK	CPD	"	是	242,155	242,155	242,155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TU	"	是	517,613	517,613	517,613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TD	"	是	517,613	517,613	517,613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PC	"	是	338,625	338,625	338,625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HM	"	是	359,910	359,910	359,910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HN	"	是	161,250	161,250	161,250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EP	"	是	161,250	-	-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PG	"	是	419,250	419,250	419,250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MTS	"	是	387,000	387,000	387,000		2	-	"	-	-	10,178,892	10,178,892	"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40,000	7,000	7,000	1.20%	1	179,319	-	-	-	179,319	278,660	"
2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	是	15,000	-	-	1.20%	1	83,719	-	-	-	83,719	278,660	"
2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	是	80,000	60,000	60,000	1.20%	1	94,619	-	-	-	94,619	278,660	"
2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	"	是	30,000	18,000	18,000	1.20%	2	-	營業週轉	-	-	278,660	278,660	"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及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CPN 孫公司	15,485,191	1,451,250	1,451,250	1,018,679	-	14.06 %	15,485,191	Y	-	-
0	"	CTU "	"	1,451,250	1,451,250	725,625	-	14.06 %	"	Y	-	-
0	"	CTD "	"	1,451,250	1,451,250	798,188	-	14.06 %	"	Y	-	-
0	"	億聯運輸 子公司	"	150,000	100,000	-	-	0.97 %	"	Y	-	-
0	"	CFR 孫公司	"	1,433,513	1,433,513	1,063,817	-	13.89 %	"	Y	-	-
0	"	CEP 孫公司	"	452,790	452,790	452,790	-	4.39 %	"	Y	-	-
0	"	CHM 孫公司	"	1,352,565	-	-	-	- %	"	Y	-	-
0	"	CHN 孫公司	"	1,352,565	1,352,565	1,352,565	-	13.10 %	"	Y	-	-
1	CMT HK	CPG 子公司	15,268,336	188,276	-	-	-	- %	15,268,336	-	-	-
1	"	CPD 子公司	"	2,031,750	2,031,750	496,650	-	19.96 %	"	-	-	-
1	"	本公司 母公司	"	2,580	2,580	2,580	-	0.03 %	"	-	Y	-
1	"	CHM 子公司	"	1,051,995	1,051,995	739,331	-	10.34 %	"	-	-	-
1	"	CEP 子公司	"	1,031,355	1,031,355	-	-	10.13 %	"	-	-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3：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39,422	-%	39,422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	25,000	-%	25,000	
CMTS	FIRST SHIP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709	-%	7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TWL	實質關係人	運費收入	(840,549)	(63) %	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	-		86,277	50 %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61,135	98 %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206,902)	(99) %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61,135)	(88) %	"	-		206,902	88 %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47,547)	(98) %	"	-		12,609	92 %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47,547	13 %	"	-		(12,609)	(13) %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48,898)	(100) %	"	-		13,810	100 %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48,898	13 %	"	-		(13,810)	(14) %	"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1,073)	(40) %	"	-		9,877	100 %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1,073	80 %	"	-		(9,877)	5 %	
CPD	CCL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277,792)	(100) %	預收租金	-		-	- %	"
CCL	CPD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277,792	100 %	預付租金	-		-	-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517,613	(註1)	-		-	-	
"	CPD	子公司	242,155	"	-		-	-	
"	CTU	子公司	517,613	"	-		-	-	
"	CHM	子公司	359,910	"	-		-	-	
"	CPC	子公司	338,625	"	-		-	-	
"	CHN	子公司	161,250	"	-		-	-	
"	CPG	子公司	419,250	"	-		-	-	
"	CMTS	子公司	387,000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206,902	5.59	-		206,902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51%	5,483	24,097	172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178,892	170,886	170,886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25,640	45,363	45,363 "
"	貿華投資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154	(51)	(51) "
"	富望投資	"	"	865,000	865,000	86,500	100%	703,600	(133,063)	(133,063) "
"	貿新投資	"	"	1,300	1,300	130	100%	1,338	(51)	(51)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96,650	139,327	139,327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758,216	(90,825)	(49,328)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	旅行社	20,000	20,000	2,000	100%	10,552	(2,148)	(2,148)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457,200	60,120	12%	609,713	79,433	9,532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1	-	-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978	(1)	(1) "
"	中航空運	"	貨運承攬	30,000	30,000	3,000	100%	23,934	(3,296)	(3,296)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41,750	741,750	29,900	100%	741,363	35,592	已由CMTS 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註四
"	CEP	"	"	648,225	325,725	20,100	100%	641,220	(4,846)	"	"
CMT HK	CPS	香 港	"	64,500	64,500	2,000	100%	64,026	(23)	已由CMT HK 認列投資損益	"
"	CPG	"	"	193,500	193,500	6,000	100%	306,079	106,196	"	"
"	CPC	"	"	177,375	177,375	5,500	100%	298,151	(48,204)	"	"
"	CCL	"	船務租賃	323	323	10	100%	6,858	(411)	"	"
"	CPN	"	船務運輸	774,000	774,000	240	100%	773,353	26,842	"	"
"	CPD	"	"	1,354,500	1,354,500	420	100%	1,378,479	83,656	"	"
"	CTD	"	"	419,250	419,250	13,000	100%	457,403	15,591	"	"
"	CTU	"	"	419,250	419,250	13,000	100%	453,691	15,745	"	"
"	CHM	"	"	483,750	483,750	150	100%	458,973	(17,458)	"	"
"	CHN	"	"	483,750	322,500	150	100%	478,380	(4,316)	"	"
"	CHI	"	專業投資	323	323	0.1	100%	(40)	(134)	"	"
"	CIM	"	"	32,250	32,250	10	100%	31,797	(164)	"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044,900	625,650	42,367	99.49%	1,071,354	24,097	"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 灣	船務運輸	610,242	924,082	23,308	5.586%	542,593	(90,825)	已由富望投資 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9,691	7,688	已由偉聯運輸 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38,149	1,817	"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58,382	20,470	"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41,193	6,730	"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31,850	1,847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專始末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66
活期存款	台幣	283,137
	外幣(美金417千元，匯率32.250)	13,449
	外幣(人民幣82千元，匯率4.617)	379
支票存款		185,544
合 計		<u>\$ 482,7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註)	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 1,435
應收帳款：		
台灣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42,463
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	"	19,551
其他(註)	"	11,124
		73,138
合 計		<u>\$ 74,57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投資(損)益		其他異動(註2)		期末餘額		105.12.31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金 額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217	\$ 8,524	-	-	-	2,773	172	(2,157)	-	-	217	0.51 %	3,766	5,483	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12,000	9,974,979	-	-	-	193,980	170,886	2,157	-	-	12,000	100 %	9,954,042	10,178,892	無
富望投資	86,500	896,831	-	-	-	-	(133,063)	1,507	-	-	86,500	100 %	765,275	703,600	無
中航物流	19,200	1,030,016	-	-	-	41,556	45,363	(8,183)	-	-	19,200	100 %	1,025,640	1,025,640	無
貿新投資	130	1,389	-	-	-	-	(51)	-	-	-	130	100 %	1,338	1,338	無
貿華投資	100	1,205	-	-	-	-	(51)	-	-	-	100	100 %	1,154	1,154	無
台 航	31,125	809,742	-	-	-	6,848	(49,328)	(969)	-	-	31,125	7.459 %	752,597	758,216	無
偉聯運輸	50,000	697,254	-	-	-	139,931	139,327	-	-	-	50,000	100 %	696,650	696,650	無
南海聯合石油	100	981	-	-	-	-	-	-	-	-	100	100 %	981	981	無
南海聯合開發	100	979	-	-	-	-	(1)	-	-	-	100	100 %	978	978	無
航偉旅行社	2,000	12,700	-	-	-	-	(2,148)	-	-	-	2,000	100 %	10,552	10,552	無
環能海運	45,720	447,827	14,400	144,000	-	-	9,532	-	-	-	60,120	12 %	601,359	609,713	無
中航空運	3,000	27,230	-	-	-	-	(3,296)	-	-	-	3,000	100 %	23,934	23,934	無
小 計		13,909,657		144,000		385,088	177,342	(7,645)					13,838,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9,951		-		-	-	(211,086)					178,865		
合 計		\$ 14,299,608		144,000		385,088	177,342	(218,731)					14,017,131		

註1：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385,088千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並調整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332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211,086)千元及精算損益(8,977)千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 34,617
應付利息	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應付利息	39,487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年終獎金	估列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年終獎金	12,934
其他(註)	勞健保費及勞務費等	6,870
合 計		<u>\$ 93,908</u>

註：各明細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陸運收入	\$ 1,248,049
海運收入	57,2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1,344
運費折讓	<u>(50)</u>
合 計	<u>\$ 1,326,566</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運費及裝卸修理支出	\$ 1,161,462
空運成本	<u>17,360</u>
合 計	<u>\$ 1,178,822</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70,2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9,860
旅費及交通費	6,041
勞務費	5,887
保險費	5,505
手續費	5,480
其他(註)	27,196
合 計	<u>\$ 130,171</u>

註：各明細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或五百萬元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01 號

會員姓名：
(1) 顏幸福
(2)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778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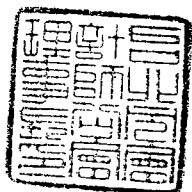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6

日

裝

訂

線